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1號

原告 田芳瑱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游志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5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凱銘